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；

2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(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,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,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)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7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4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3,461,3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5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4,41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2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4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042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4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,410,5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6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4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042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784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53%；反对 8,29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39%；弃权 3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33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2.3766%；反对 8,29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.3942%；弃权 3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53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98%；反对 6,985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27%；弃权 4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3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6.4173%；反对 6,985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2.2405%；弃权 4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56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44%；反对 4,99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04%；弃权 6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5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2.1566%；反对 4,99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9052%；弃权 6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93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7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34%；反对 5,993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78%；弃权 5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9.0236%；反对 5,993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9.0815%；弃权 5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89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043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34%；反对 5,822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78%；弃权 5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92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9.5679%；反对 5,822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8.5375%；弃权 5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89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83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84%；反对 3,91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4%；弃权 2,6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3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9.0576%；反对 3,91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2.4529%；弃权 2,6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.48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

7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定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744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69%；反对 15,51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62%；弃权 2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93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9.9617%；反对 15,51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9.3800%；弃权 2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6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